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並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經全面評估，包括考慮到德勤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超過二十年，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在核數師服務一段長時間後，本公司考慮輪換其核數師，並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新的核數師，屬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按照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作為德勤退任後的本公司新核數師，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國富浩華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國富浩華的委任建議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其擬定審計費用；
- (ii) 其行業知識；
- (iii) 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 (iv) 其審計服務提案；
- (v) 其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相關資源，包括其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以及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要求的熟悉程度；

* 僅供識別

- (vi) 其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審計工作的資源及能力；及
- (vii)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的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富浩華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就德勤退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德勤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就其退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德勤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由衷謝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呂友進先生、徐偉添先生及陳志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